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6148-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吉林省延吉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A1V313，发动机号为27682430615885的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1876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168,106.49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9月15日的利息14,422.29元、罚息9,933.39元、复利1,455.68元，以及自2023年9月16日

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 168,106.4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% 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]名下牌号为沪 A1V313，发动机号为 27682430615885 的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赞
审 判 员 管丽萍
审 判 员 陈翔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俊杰